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849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博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1451號），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博犯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陳俊博於民國112年6月3日23時30分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見呂智皓位在高雄市○○區○○路00號住宅窗戶未鎖，即徒手拆除紗窗，踰越窗戶後入該住宅，著手竊取現金新臺幣（下同）7,300元、馬祖陳高1瓶（價值約3,000元）、大麴酒1瓶（價值約3,000元）、Hennessy（軒尼斯）1瓶（價值約4,000元），然其將上開物品放置於窗邊，尚未離去之際，旋遭呂智皓當場發現而未遂，並經警當場扣得上開贓物。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俊博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5至8頁，偵卷第10頁，本院卷第122、133、138頁），核與被害人呂智皓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見警卷第9至11頁），並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領據（保管）單各1份、現場照片10張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7至33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指毀損，稱「越」則
03 指踰越或超越，只要踰越或超越門窗、牆垣或安全設備之行
04 為，使該門扇、牆垣或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即該當於前
05 揭規定之要件。經查，被告拆除紗窗後，踰越窗戶而侵入被
06 害人屋內行竊，業據被害人於警詢時陳述明確（見警卷第10
07 頁），且有現場照片1張在卷可佐（見警卷第25頁）；然觀
08 諸上開照片，紗窗雖遭拆卸在地，惟紗窗及窗戶均無任何遭
09 毀損痕跡，即無從認定被告有何「毀壞」窗戶或安全設備之
10 行為。

11 (二)又被告就上開加重竊盜犯行，雖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
12 惟其將上開物品放置於窗邊，尚未離去之際，旋遭被害人當
13 場發現，並經警當場扣得上開贓物，業據被告於偵查時陳述
14 明確（見偵卷第10頁），且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
15 1份在卷可憑（見警卷第17至21頁），可知被告尚未將竊得
16 財物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應屬未遂。起訴書認被告犯行
17 已達既遂，容有誤認，惟此部分僅涉及行為態樣既未遂之區
18 分，而未變更罪名，自無變更起訴法條之必要。

19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2款之
20 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其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
21 行，惟尚未生犯罪之結果，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
22 項規定減輕其刑。

23 (四)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3
24 9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1年5月31日執行完畢
25 （另案接續執行拘役，於000年0月0日出監），是其前受有
26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27 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成立累犯一節，業據起訴書
28 載明，並提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刑事判決各1份為憑
29 （見偵卷第15至41、67至68頁），且經本院核閱卷附臺灣高
3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相符（見本院卷第141至173
31 頁）。再審酌被告前案犯行與本案均為竊盜之財產犯罪，二

者所犯罪名、保護法益均相同，且同為故意犯罪，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仍再次實施本案犯行，足見其有反覆實施犯罪傾向，且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復無任何符合刑法第59條規定以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應負擔之罪責，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事，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五)本院審酌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不予重複評價），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其歷經前揭刑事偵審程序及制裁，仍不思端正行為，貪圖不法利益，踰越窗戶侵入住宅，著手竊取被害人所有之現金及財物；惟念其本案犯行因未遂而未造成被害人實際受有財產損失，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無業，離婚，子女已成年，與朋友同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翊妘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逸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書記官 林孟君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